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844/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3)/B/FST/5 (09-10)  
電 話 : 2869 9550  
日 期 : 2010年6月24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10年6月30日  
立法會會議

### 《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0年6月30日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陳玉鳳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4) (a) 在(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 (b) 加入 —
- “ (c)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或有負債”而代以“或有債務”。 ”。
- 4(5) 在建議的第 27(4)(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或有負債”而代以“或有債務”。
- 6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 (2) 第 36(1)條現予修訂，廢除“，款額視存保委員會認為適當而定”。 ”。
- (3) 第 3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 (2) 存保委員會 —
- (a) 須決定根據第(1)款向存款人支付的中期付款的款額；及

- (b) 可根據第(1)款，向不同存款人或不同類別存款人，支付不同款額的中期付款，

款額視存保委員會在顧及存保委員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有關的事宜後認為適當而定，而該等事宜可包括有關的存款人的財政狀況。”。

7 在建議的第 37(5)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有權獲得的款額”而代以“參照款額”。

13(3) 在附表 4 的建議的第 1(2)(d)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有負債”而代以“或有債務”。

附表  
第 2 條 刪去第(8)款而代以 —

“(8) 第 26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1) 凡在任何清盤中，有關日期是在《2010 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2010 年第 號)的附表生效之前，則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22(1)條所指的指明事件，是在該附表生效之日或之後發生，該附表就該宗清盤而適用。”。